

# 关于对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0 号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9 月 30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文件。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 （一）关于交易方案

1. 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欠款金额合计 1.54 亿元，同时显示本次交易对价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为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约定的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对价金额的 60%，应向公司支付欠款金额的 60%，上述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协议生效后，前述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对方支付的相应金额的股权转让对价款及欠款偿还款；第二次为股权交割完成后约定的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剩余的 40%，向公司偿还支付欠款剩余的 40%，同时，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偿还标的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对公司的后续欠款。请你公司：（1）说明标的公司欠款形成的主要原因、时间及金额；（2）说明股权交割完成后，交易标的对公司的欠款是否形成大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应进行调整；请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标的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对公司的

后续欠款的原因和预计金额。

2. 减持问题。(1) 报告书显示,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的二级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发布了减持神州易桥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预披露公告的主要内容, 包括减持金额和期间, 目前的减持进展, 股票停牌时间对预披露减持期间的影响, 是否进行相应调整。(2) 报告书未明确天津泰达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其他减持计划, 仅原则表示如果减持, 将根据相关规则规定操作。请你公司进行补充披露, 明确减持计划。(3) 说明控股股东一边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收购标的资产、一边通过子公司进行减持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3. 本次交易的影响。(1) 报告书显示, 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即 6 月 30 日)至股权交割日产生的损益由交易对方承担并享有,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不因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会计处理、上述会计处理的准则依据, 本次重组完成后, 交易标的当年财务数据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7 年损益的影响。要求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要求。请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按照 26 号准则第十一条, 在重大事项提示中, 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 (二) 关于交易各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认定问题。(1) 报告书显示, 天津泰达为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其通过直接持股和全资子公司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拥有公司 8.24% 的股权；连良桂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7.03% 的股权；连良桂与天津泰达为一致行动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为天津泰达而非连良桂的原因。（2）天津泰达的二级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发布了减持神州易桥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减持完成后天津泰达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在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 的情况下是否仍能认定为控股股东；请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天津泰达有 23 名股东，报告书披露：“根据天津泰达提供的天津泰达股东出具的《无一致行动人关系承诺函》，天津泰达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或者其他安排与任何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天津泰达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请财务顾问对天津泰达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按照 26 号准则第十四条，（1）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尤其是变动时点和原因，说明在报告书显示天津泰达于 2013 年 8 月和 2014 年 7 月进行股权转让的历史沿革下，公司认定实际控制权于 2014 年 4 月发生变更的原因，请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存在其他重大失信情况。

3. 按照 26 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一项，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控股股东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最近一年简要

财务报表并注明是否经审计；比照 26 号准则第十五条第六项、第七项，补充披露天津泰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处罚及诚信情况，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于交易标的及其评估问题

1. 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报告期的业绩亏损已收窄，如明胶有限从 2015 年亏损 4419 万元收窄至 2016 年亏损 800 万元、明洋明胶从亏损 826 万元收窄至亏损 371 万元、宏升肠衣从亏损 2674 万元收窄至亏损 103 万元，明诺胶囊甚至从 2015 年亏损-2643 万元转为 2016 年盈利 1083 万元。请你公司：（1）说明交易标的报告期业绩变动原因，尤其是明诺胶囊在 2016 年度盈利后，2017 年半年度又亏损，业绩波动剧烈的原因；（2）在交易标的的该等业绩变动趋势下，仍进行资产出售的原因和必要性；（3）针对交易标的的业绩亏损收窄的情况向投资者进行特别提示。

2. 报告书第五章评估情况部分显示，交易标的之一明胶有限收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查封(扣押)决定书》。（1）该等情况未在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披露，请你公司补充披露；（2）请你公司再次核查所有交易标的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已完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可能涉及的处罚金额，本次交易对承担主体的安排；请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 交易标的明胶有限评估情况。（1）报告书显示，明胶有限采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过程中，对土地使用权采用了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法进行评估，并采用了基准地价法的评估结果。请你公司按照《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基准地价法的具体过程，与基准地价内涵的差异、调整内容和具体修正参数。（2）

请你公司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以下简称“评估备忘录”）的要求，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及其相关参数选择和依据，特别是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的预测过程和依据情况，折现率选取的过程和依据。（3）报告书显示，明胶有限部分资产存在权属瑕疵，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涵盖该等资产，评估中对瑕疵资产的考虑，交易对方是否已充分知晓该等瑕疵，该等瑕疵资产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4. 交易标的明诺胶囊评估情况。（1）报告书显示，明诺胶囊采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过程中，对土地使用权采用了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基准地价法作为本项目宗地的评估结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法的评估过程和结果（每平方米地价），尤其是基准地价法中与基准地价内涵的差异、调整内容和具体修正参数。（2）报告书显示，本次明诺胶囊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请你公司按照评估备忘录的要求，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及其相关参数选择和依据，特别是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的预测过程和依据情况，折现率选取的过程和依据。（3）明诺胶囊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财务费用的分析预测”显示，明诺胶囊存在与上市公司的往来款，并据此预测了未来的财务费用。请你公司说明往来款的内容和金额，在本次交易约定了欠款偿还安排的情况下，该等费用预测的合理性，是否应进行调整。

5. 交易标的明洋明胶的评估情况。（1）报告书显示，明洋明胶不具备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故仅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请你公司说明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条“原则上应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的规定；请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

表明明确意见。(2) 报告书显示, 明洋明胶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 土地使用权分别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 最终采用成本逼近法的评估结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法的评估过程和结果(每平方米地价), 尤其是基准地价法中与基准地价内涵的差异、调整内容和具体修正参数, 选取成本逼近法结果的原因。

6. 交易标的宏升肠衣的评估情况。(1) 报告书显示, 明洋明胶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 土地使用权分别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最终采用市场比较法的评估值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市场比较法的评估过程, 尤其是可比对象或可比案例的选取原则、调整因素和参数选择。(2) 请你公司按照评估备忘录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其相关参数选择和依据。(3) 报告书显示, 宏升肠衣 2016 年 3 月、2017 年 1 月进行了评估, 评估值分别为 1.45 亿元、1.42 亿元, 而本次评估值为 1.27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与前两次评估存在差异的原因。

7. 请你公司按照评估备忘录补充披露交易标的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房屋建筑等主要资产的评估过程, 尤其是重置成本中重大成本项目的构成情况, 现行价格、费用标准与原始成本存在重大差异的, 还应当详细解释其原因。

#### (四) 其他

1. 按照 26 号准则第十节, 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一年上市公司资产利润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交易标的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和未来趋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的变动趋势、收入构成情况、

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

2. 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对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等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我部关注到，公司股票停牌前“郝立华”、“刘桂英”和“王元成”等账户存在交易，请你公司说明该等账户是否为公司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若是，对报告书相应自查部分进行更正披露；请中介机构按照 26 号准则第五章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0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0 月 19 日